

# 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小武基村、横街子村城中村改造项目（一期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因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小武基村、横街子村城中村改造项目（一期）建设用地需要，拟征收十八里店乡小武基村集体土地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我市现行集体土地征收政策，结合项目征地前期工作开展情况，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制定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小武基村、横街子村城中村改造项目（一期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。

## 一、征地基本情况

建设单位：北京市朝阳区新经纬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名称：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小武基村、横街子村城中村改造项目（一期）

拟征收土地范围：东北至京渠路西南红线，东南至朝阳港中路西北红线，西南至武基南街东北红线，西北至垡头西路东南红线。

拟征收土地位置：十八里店乡小武基村

拟征收土地面积：7.6549 公顷

## 二、土地现状

### 1、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权属：十八里店乡小武基村经济合作社

地类名称	征收集体土地面积(公顷)
------	--------------



城镇村及工矿用地	7.6549
合计	7.6549

我市农用地、建设用地、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，若因地类追溯、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，导致地类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同的，不再重新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。

2、农村村民住宅、集体非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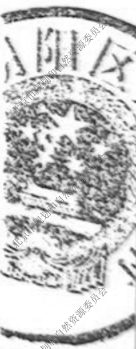
该项目征地范围内已开展腾退工作，已完成地上物的清点、确认，因此征收集体土地时不涉及征地范围内农村村民住宅、集体非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点、确认等工作。

### 三、征收目的

拟征收的集体土地用于实施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小武基村、横街子村城中村改造项目（一期），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三）项规定，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“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防灾减灾、文物保护、社区综合服务、社会福利、市政公用、优抚安置、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土地的”，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，可以依法实施征收。

### 四、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

#### 1、区片综合地价



该项目拟征收十八里店乡小武基村集体土地 7.6549 公顷，根据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<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>的通知》（京政发〔2024〕15号），十八里店乡小武基村属于朝阳区 II 区片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66.79 万元/亩，拟征收小武基村集体土地 7.6549 公顷（合 114.8235 亩），共计 7669.0616 万元。

## 2、人员安置费

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《关于批准开展整建制农转非工作的请示》（朝政文〔2024〕8号）的批示及朝阳区整建制农转非工作专班《关于印发<朝阳区整建制农转非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朝农转专发〔2024〕1号），十八里店乡已开展整建制转居转工工作，转非率 100%，因此该项目征收集体土地不涉及小武基村农转非及人员安置费。

## 3、农村村民住宅、集体非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

该项目征地范围内已开展腾退工作，已完成地上物的清点、确认，征收集体土地时不涉及征地范围内农村村民住宅、集体非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。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

2026年6月18日

